

证券代码：834253

证券简称：宏力再生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1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任志磊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任志磊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任志磊先生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志磊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赵如祥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赵如祥先生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赵如祥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剑青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李剑青先生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李剑青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赵建祥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

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赵建祥先生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赵建祥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新民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张新民先生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张新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公司自 2018 年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专业水平较高且熟悉公司业务，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聘任期限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备查文件目录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